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广东省高校实验室管理 优秀工作评选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高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总结推广实验室管理工作先进经验与优秀成果，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决定开展 2025 年度优秀工作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宗旨

以“树立标杆、推广经验、激励创新”为核心，围绕实验室学术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委会工作突出贡献等领域，评选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成果、典型案例、先进集体与个人，助力高校实验室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评选类别及要求

本次评选设三类奖项，具体如下：

1. 优秀学术成果奖：含 2022 年以来结题的专委会立项项目成果及公开发表的实验技术与管理领域高水平论文，需体现创新性与实践价值。

2.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先进机组奖：面向大型科研仪器机组，需具备规范管理、高效共享及专业人员配置。

3. 实验室安全管理优秀案例奖：聚焦 2022-2025 年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真实实践案例，需具备创新性、示范性与可推广性。

以上 1-3 类奖项各单位限报 3 项，各理事单位对本单位申报的各类奖项分别排序。各项奖项的评选细则及申报表详见附件 1、2、3。

三、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周一）。

2. 报送方式：请各会员单位通过以下链接/二维码报送各奖项材料及推荐汇总表（附件 4，归口管理部门盖章版扫描件）。

链接：<https://f.wps.cn/g/kaURNpcD/>



四、其他事项

1. 相同成果不可重复申报。

2. 每类奖项限评十五项。

3. 各会员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取消评选资格。

4. 本通知由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咨询各奖项联系人：

优秀学术成果奖：熊老师，020-85220068；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先进机组奖：周老师、李老师，020-39322382；

实验室安全管理优秀案例奖：张老师，020-84110552。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细则

2.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高校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先进机组评选细则

3.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优秀案例评选细则

4.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2025 年度高校实验室管理评奖评优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专业委员会

2025年10月21日

